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年度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主要由於該事件導致需進行法務調查及財務分析，以及核數師需要時間完成審核程序。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概要：—

- 收益按年下跌64.7%至750百萬港元
- 毛利按年下跌84.7%至115百萬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2,1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利潤467百萬港元)
- 每股虧損為88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盈利21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核數師之否定意見

核數師已告知本公司，彼等將於致股東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否定意見。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不包含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富都太平、金益多及惠州福和）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屬偏離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及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核數師亦認為，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並無足夠資料及憑證支持。

股東應細閱將載於二零一二年年報中之核數師報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一直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I. 背景資料

延遲發佈年度業績公告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主要由於受該事件（詳情載於下文）所影響。就此需要時間進行相關之法務調查（「法務調查」）及財務分析（「財務分析」），同時以便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完成審核程序。

該事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在公告中表示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過程中，未能確定涉及本公司匯款及收取相當於人民幣一億元之相關金額之交易詳情（「該事件」），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由鄭志明先生、鍾維國先生、陳剛先生、李國忠先生及劉順銓先生組成，以便在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協助下，調查有關事宜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其後，本公司委聘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天職香港」）負責上述工作。根據天職香港之初步調查，揭露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前僱員（包括本公司前主席梁契權先生之姊妹）在未知會董事會之情況下，未經授權而向一名第三方作出貸款人民幣一億元（「未授權貸款」）。

除天職香港進行之調查外，針對該事件亦已進行法務調查及財務分析。

法務調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委聘四大會計師行其中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協助特別委員會進行法務調查。法務調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在進行法務調查之過程中，除有關該事件之調查結果外，亦偵測到其他違規事宜。該事件及其他違規事宜主要與本集團於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之營運有關。

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之結論為(i)實際上並無授出未授權貸款，且惠州福和之賬目亦不曾轉出未授權貸款，而與該事件相關之多份文件乃捏造文件；(ii)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iii)惠州福和之賬簿和記錄所載之若干交易及結餘可能存在錯誤陳述；(iv)關於惠州福和之若干文件及記錄可能屬捏造；及(v)惠州福和擁有多份不同之財務報表但無法對賬。

此外，法務調查揭露（其中包括）惠州福和訂立若干違規交易，內容有關購買機器及收購商標與分銷網絡，可能誇大銷售交易，以及惠州福和與本集團其他香港附屬公司之公司間結欠並不相符。

財務分析

在進行法務調查同時，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會計師行之財務顧問團隊為本集團進行財務分析。財務分析結果之重要發現概要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公佈。有關調查發現主要與本集團於中國涉及惠州福和之業務有關，包括惠州福和賬簿和記錄不完整、惠州福和生活用紙營運表現差劣、惠州福和之記錄存在賬外銀行賬戶、惠州福和存在未作披露之聯屬公司、惠州福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及惠州福和與若干實體可能未予披露之關聯交易。

重組

誠如法務調查及財務分析所反映，有關違規事宜主要與本集團於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之營運有關。為了將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與惠州福和隔離，以便本公司繼續擴充其現有業務及營運，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於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之100%股權控制惠州福和100%股本權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議決將富都太平自願清盤。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惠州福和、富都太平及金益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富都太平之自願清盤將有效地將富都太平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金益多及惠州福和）從本集團之現有架構分割出去，從而讓保留集團（「保留集團」）繼續其業務及營運，同時限制其對惠州福和相關事項所承受之風險。儘管自願清盤，保留集團擬視乎銷售及供應條款之規限，保留惠州福和為其回收紙外部客戶之一，以及其生活用紙產品的外部供應商之一。同時，保留集團亦會繼續尋找更多獨立供應商及客戶，董事會預測，富都太平之自願清盤對保留集團之營運而言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一直有向外界採購生活用紙產品，並一直有向外界供應回收紙。

於富都太平展開清盤後，富都太平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改善內部監控

該事件後，董事會已聯同管理層採取措施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程序。總體而言，管理層已採取各種改善內部監控措施及收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銷售及採購管理系統、現金管理、審批程序、客戶及供應商評估、財務匯報及賬目對賬，以及信貸控制與賬項催收。

II. 核數師之否定意見

核數師已告知本公司，彼等將於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否定意見。核數師發表否定意見所依據之基準節錄如下：

發表否定意見之基準

若干附屬公司會計記錄之真確性及取消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貴公司董事得悉有證據顯示關於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記錄及賬簿內記錄之交易可能潛在違規情況。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對上述潛在違規情況作出調查。根據特別委員會調查所得，董事之結論（其中包括）指出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展開股東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有關清盤涉及將富都太平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富都太平，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清盤。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已決定在呈列貴集團本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時，基於上述情況而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撇除在外。綜合財務報表不包含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屬偏離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及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倘若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綜合財務報表內多項元素將受到重大影響。鑑於上文所述惠州福和若干賬簿和記錄已遺失，我們無法確定惠州福和之會計記錄及交易潛在之違規情況（如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作綜合入賬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

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欠及交易、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欠之減值虧損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約為532,172,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及貴公司財務報表內分別列賬為減值撥備淨額約1,730,505,000港元及625,673,000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對惠州福和之廠房及機器、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惠州福和進行若干銷售及購買交易，分別合計為243,942,000港元及225,153,000港元。

此外，貴集團錄得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約415,549,000港元。

由於惠州福和遺失若干賬簿和記錄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我們無法取得充足而適當之審計憑證，以釐定該等結欠及交易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以及該等交易及結欠是否應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此外，我們亦無法取得充足而適當之審計憑證，以釐定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及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及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以外附屬公司之結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包括按成本計算投資約967,944,000港元及應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外)款項約361,545,000港元。該等結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減值支出。我們並未獲提供充份解釋以使我們信納有關投資成本及結欠之估值。據此，我們無法取得充足而適當之審計憑證，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作出任何調整。

現金存款之性質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到現金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貴集團進一步收到現金存款合共2,567,000港元。管理層表示該等存款乃由貴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存入。儘管如此，該等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乃入賬為應付惠州福和之款項。我們無法取得充足而適當之審計憑證，以釐定該等存款之性質。

收益及應收第三方客戶之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750,230,000港元，其中約506,288,000港元乃向第三方客戶作出，而來自該等第三方客戶之相關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6,000,000港元。我們無法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以核實已向大部分該等客戶收取貨品及完成交收；而第三方銷售及應收賬款之總額分別約442,188,000港元及51,698,000港元乃選擇直接確認，我們於本報告日期仍無法向該等第三方客戶獲得滿意答覆，就有關銷售及應收貿易賬款金額合共分別約314,647,000港元及40,766,000港元予以確認。我們無法取得充足而適當之審計憑證，以核實該等向第三方客戶作出之銷售已發生及準確無誤，以及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存在、準確性及估值，且我們不能採取其他審計程序使我們信納該等銷售交易及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是否不存在錯誤陳述。

銷售成本及應付第三方供應商之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包含向第三方供應商之採購約374,738,000港元，以及來自該等第三方供應商之相關應付貿易賬款結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0,774,000港元。我們無法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以核實向大部分該等供應商作出之貨品採購；而第三方採購及應付貿易賬款之總額分別約187,296,000港元及11,549,000港元乃選擇直接確認，我們於本報告日期仍無法向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獲得滿意答覆，就有關採購及應付貿易賬款金額合共分別約165,174,000港元及8,751,000港元予以確認。我們無法取得充足而適當之審計憑證，以核實該等向第三方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已發生及準確無誤，以及有關應付貿易賬款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且我們不能採取其他審計程序使我們信納該等採購交易及有關應付貿易賬款是否不存在錯誤陳述。

綜合損益表內列賬之開支

銷售成本、行政及銷售開支內包含已售存貨成本約596,918,000港元及其他開支約22,580,000港元，我們並未就上述入賬交易獲提供足夠文件及解釋，以使我們信納其已發生及準確無誤。因此，我們無法釐定該等開支是否不存在錯誤陳述。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購、出售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包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之汽車總成本約10,896,000港元。就購買上述資產而言，我們並未獲提供足夠文件及解釋，以使我們信納該等購買交易已發生、該等資產乃存在及所產生成本準確無誤。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就該等汽車之成本及相關折舊支出約997,000港元作出任何調整。

其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汽車成本約為5,517,000港元，因而導致出售產生之虧損約939,000港元已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出售之汽車成本約為6,546,000港元，因而導致出售產生之虧損約4,769,000港元。此項出售產生之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我們並未獲提供足夠文件及解釋，以使我們信納該等出售交易已發生，以及有關出售產生之虧損及減值虧損為準確無誤。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產生之虧損及減值虧損分別約939,000港元及4,769,000港元作出任何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賬款內包含向供應商付出之按金約6,634,000港元、來自第三方之其他應收款項約9,592,000港元及其他預付賬款約9,671,000港元。我們無法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以核實該等結欠之存在、準確性及估值；而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賬款結欠之總額約10,466,000港元乃選擇直接確認，我們仍無法向該等第三方賣方獲得滿意答覆，就結欠合共約4,700,000港元予以確認。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包含結欠約7,915,000港元。我們無法取得充足而適當之審計憑證，以核實該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原因為我們並未獲提供足夠文件憑證，以核實該等結欠為準確及完備。我們不能採取其他審計程序使我們信納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外)就惠州福和之銀行借貸提供人民幣52,500,000元(約64,89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我們並未獲提供充足而適當之審計憑證，且我們不能採取其他審計程序使我們信納該財務擔保合約之存在及其估值。

否定意見

吾等認為，由於發表否定意見之基準項下各段所提及事宜之影響重要，故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而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股東應細閱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報內刊載之核數師報告。

III. 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前已作出審閱。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773	1,286,316
土地使用權		29,069	71,773
預付款項		803	433,8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84	2,391
無形資產	13	1,000	–
		<u>135,529</u>	<u>1,794,3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7,772	88,16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66,000	703,3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65	88,228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322	1,186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5	532,172	–
可收回稅項		–	1,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445	1,494,1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910	–
		<u>1,382,886</u>	<u>2,376,050</u>
總資產		<u>1,518,415</u>	<u>4,170,383</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241,117	245,928
股份溢價		2,862,358	2,940,531
資本儲備		(964,044)	(964,044)
其他儲備		(720,139)	1,577,996
		<u>1,419,292</u>	<u>3,800,411</u>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	14,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3	434
		633	14,7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5,968	196,250
短期銀行借貸		30,078	102,505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		-	14,286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12,081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363	42,211
		98,490	355,252

總負債

	99,123	369,972
--	---------------	---------

總權益及負債

	1,518,415	4,170,383
--	------------------	------------------

流動資產淨值

	1,284,396	2,020,798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9,925	3,815,131
--	------------------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750,230	2,126,487
銷售成本	6	(634,815)	(1,369,731)
毛利		115,415	756,756
其他收入	4	916	5,852
其他收益淨額	5	18,051	17,587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	15	(415,549)	—
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15	(1,730,505)	—
行政開支	6	(115,909)	(155,829)
銷售開支	6	(25,586)	(70,811)
經營(虧損)／利潤		(2,153,167)	553,555
融資收入	7	10,752	8,818
融資成本	7	(719)	(7,469)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143,134)	554,904
所得稅開支	8	(9,582)	(88,0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利潤		<u>(2,152,716)</u>	<u>466,89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0	<u>(0.88港元)</u>	<u>0.21港元</u>
股息	9	<u>—</u>	<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利潤	(2,152,716)	466,89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	74,956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時撥回匯兌儲備	(145,419)	-
經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總(虧損)／收益	(145,419)	74,9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總(虧損)／收益	<u>(2,298,135)</u>	<u>541,84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00,000	1,923,706	(964,044)	50,000	70,463	915,687	2,195,812
年度利潤	-	-	-	-	-	466,890	466,89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	-	74,956	-	74,95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全面總收益	-	-	-	-	74,956	466,890	541,846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9,300	204,600	-	-	-	-	213,900
發行新股份	36,628	842,432	-	-	-	-	879,060
本年度招致之股份發行成本	-	(30,207)	-	-	-	-	(30,20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6,487	-	(46,487)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45,928</u>	<u>2,940,531</u>	<u>(964,044)</u>	<u>96,487</u>	<u>145,419</u>	<u>1,336,090</u>	<u>3,800,411</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45,928	2,940,531	(964,044)	96,487	145,419	1,336,090	3,800,411
年度虧損	-	-	-	-	-	(2,152,716)	(2,152,716)
其他全面虧損：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時 撥回匯兌儲備(附註15)	-	-	-	-	(145,419)	-	(145,41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全面總虧損	-	-	-	-	(145,419)	(2,152,716)	(2,298,135)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時 法定儲備重新分類	-	-	-	(96,487)	-	96,487	-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回股份	(4,811)	(78,173)	-	-	-	-	(82,98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41,117</u>	<u>2,862,358</u>	<u>(964,044)</u>	<u>-</u>	<u>-</u>	<u>(720,139)</u>	<u>1,419,292</u>

1 一般資料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附註2定義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外)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生活用紙及再造灰板紙、買賣回收紙及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計算單位。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本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過程中,得悉有證據顯示關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賬簿內所記錄存放於一名第三方之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港元)可能潛在違規情況(「該事件」)。因此,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申請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自一名前執行董事收到現金存款約120,000,000港元(「該筆存款」),其時董事會並不確定有關存款之性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在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協助下,調查該事宜及該筆存款,並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特別委員會委聘另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在早前委聘之獨立會計師行發表初步調查結果後,對該事件及該筆存款進行法務調查(「法務調查」)。

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之結論為實際上並無存入惠州福和賬簿內記錄之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港元),且惠州福和之賬目亦不曾轉出該筆款項,而與該事件相關之多份文件乃捏造文件。此外,法務調查亦揭露(其中包括)惠州福和訂立若干違規交易。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進一步作出結論,其中包括指出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已在商業上可行之情況下作出最大努力，重新整理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基於董事可獲取之本集團資料加以最佳估計及判斷。然而，鑑於大部分賬簿和記錄均已遺失，加上惠州福和大多數主要會計人員及前管理層均已離開本集團，現時無法聯絡，故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認為，要確定惠州福和之交易及結欠以載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近乎不可能且並不實際。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展開股東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有關清盤涉及將富都太平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富都太平，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清盤。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故此，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所得因取消綜合入賬而產生之虧損約415,54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其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款項總額在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前，分別約為2,262,677,000港元及1,157,845,000港元。董事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對惠州福和之廠房及機器、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進行之估值，評估上述結欠之可收回性，而董事基於上述情況，認為以上日期乃進行有關估值之最早可行日期。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確認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欠之減值虧損分別約1,730,505,000港元及625,673,000港元。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呈報本集團業績及經營狀況之最恰當方法，原因為董事無法取得足夠檔案資料使其信納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欠。然而，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作綜合入賬乃不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無法確定惠州福和之會計記錄及交易潛在之違規情況（如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作綜合入賬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

除上述事件外，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所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強制實行並與本集團相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應用上述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b)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用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³⁾	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²⁾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⁴⁾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⁴⁾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⁵⁾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¹⁾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 固定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⁴⁾	首次採納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¹⁾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 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⁴⁾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⁶⁾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 ⁽⁶⁾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⁴⁾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號第10、11及12號之修訂 ⁽⁴⁾	過渡期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⁴⁾	聯合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⁴⁾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⁴⁾	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⁴⁾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就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展開評估，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回收紙－銷售回收紙
- 生活用紙－製造及銷售生活用紙
- 再造灰板紙－製造及銷售再造灰板紙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綜合財務報表，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

收益包括銷售回收紙、生活用紙及再造灰板紙，以及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回收紙	498,414	1,244,667
銷售生活用紙	240,010	831,618
銷售再造灰板紙	6,520	45,938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5,286	4,264
	<u>750,230</u>	<u>2,126,487</u>

於年內，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按銷售所來自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750,230	538,416
中國	—	1,588,071
	<u>750,230</u>	<u>2,126,487</u>

佔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234,604
客戶乙	84,911	少於 總收益10%
惠州福和	<u>243,942</u>	<u>—</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8,8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4,604,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一名外間客戶及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名外間客戶)。上述收益乃來自回收紙及生活用紙呈報分部，並佔本集團多於10%收益。

非流動資產(不計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劃分按附屬公司所在之國家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總非流動資產(不計及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32,6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4,63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位於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二零一一年：1,557,307,000港元)。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已包括於虧損中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

	回收紙 千港元	生活用紙 千港元	再造灰板 千港元	CMDS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498,414	240,010	6,520	5,286	750,230
銷售成本	(412,489)	(213,268)	(6,142)	(2,916)	(634,815)
分部毛利	85,925	26,742	378	2,370	115,415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					(415,549)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1,730,505)
未分配經營成本					(122,528)
融資收入淨額					10,0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43,134)
所得稅開支					(9,582)
年度虧損					<u><u>(2,152,716)</u></u>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已包括於利潤中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

	回收紙 千港元	生活用紙 千港元	再造灰板 千港元	CMDS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1,244,667	831,618	45,938	4,264	2,126,487
銷售成本	(821,943)	(506,772)	(38,342)	(2,674)	(1,369,731)
分部毛利	422,724	324,846	7,596	1,590	756,756
未分配經營成本					(203,201)
融資收入淨額					1,349
除所得稅前利潤					554,904
所得稅開支					(88,014)
年度利潤					<u>466,890</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211	2,139
銷售包裝材料	-	451
服務收入	481	383
其他	224	2,879
	<u>916</u>	<u>5,852</u>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9,189	18,7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829)	(2,15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908)	-
其他	(647)	1,025
	<u>18,051</u>	<u>17,587</u>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800	3,669
土地使用權攤銷	825	1,22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291	4,659
付予供應商之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備	-	500
直接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	709
直接撇銷付予供應商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178	1,000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1)	596,918	1,220,359
折舊	11,013	86,25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1,317	10,156
僱員福利開支	41,402	79,660
董事酬金	13,957	8,024
娛樂開支	4,946	12,802
汽車開支	8,745	5,608
法律及專業費用	8,697	3,878
運費支出	28,221	74,536
管理費	8,356	10,314
其他	36,644	73,019
	<u>776,310</u>	<u>1,596,371</u>
總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	<u>776,310</u>	<u>1,596,371</u>

7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u>10,752</u>	<u>8,818</u>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719)	(7,185)
其他	-	(284)
	<u>(719)</u>	<u>(7,469)</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42	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90,0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即期所得稅	4,959	2
— 附加罰金及利息	5,554	—
	<u>10,955</u>	<u>90,073</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373)	(2,059)
	<u>(1,373)</u>	<u>(2,059)</u>
所得稅開支	<u><u>9,582</u></u>	<u><u>88,014</u></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之稅率撥備（二零一一年：16.5%）。海外利潤之稅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年度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年內在中國營運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惠州福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獲得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惠州福和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9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2,152,716)	466,89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435,252</u>	<u>2,247,252</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u>(0.88港元)</u></u>	<u><u>0.21港元</u></u>

由於本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二零一一年：相同)。

11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料成本	-	52,714
成品成本	<u>7,772</u>	<u>35,450</u>
	<u><u>7,772</u></u>	<u><u>88,164</u></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596,9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20,359,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70,991	711,897
減：減值撥備	<u>(4,991)</u>	<u>(8,569)</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u>66,000</u></u>	<u><u>703,328</u></u>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及賒購。一般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於結算日按到期日計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45,402	400,008
1 - 30日	16,996	149,420
31 - 60日	2,268	83,076
61 - 90日	161	42,378
91 - 120日	196	24,085
逾120日	5,968	12,930
	<u>70,991</u>	<u>711,897</u>
減：減值撥備	(4,991)	(8,569)
	<u><u>66,000</u></u>	<u><u>703,328</u></u>

13 無形資產

	會籍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u><u>—</u></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i)	<u>1,000</u>
期終賬面淨值	<u><u>1,000</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u>—</u>
	<u><u>1,000</u></u>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1,000,000港元於香港購入會籍債券。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774	74,346
其他應付款項：		
—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	40,605
— 應計開支	23,378	41,100
— 客戶預先墊款	1,775	5,476
— 在建工程其他應付款項	30	33,381
其他	11	1,342
	<u>45,968</u>	<u>196,250</u>

於結算日按到期日計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16,948	62,294
1 - 30日	1,277	5,939
31 - 60日	140	790
61 - 90日	65	236
91 - 120日	49	150
逾120日	2,295	4,937
	<u>20,774</u>	<u>74,346</u>

15 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按成本計算投資，非上市股份(二零一二年：8港元)	—	—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262,677	—
減：減值撥備	(1,730,505)	—
	<u>532,172</u>	<u>—</u>

應收／(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以港元為單位。

誠如附註2所闡釋，由於惠州福和遺失大部分賬簿和記錄以及其若干會計記錄之真確性備受嚴重質疑，故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已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以下載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7,334	—
土地使用權	41,87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41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9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624,261	—
存貨	83,36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788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淨額	(2,025,058)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808)	—
銀行借貸	(91,072)	—
即期所得稅負債	(42,211)	—
	<u>560,968</u>	—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	(415,549)	—
取消綜合入賬時撥回匯兌儲備	(145,419)	—
	<u>—</u>	—
因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淨流出分析	<u>(350,788)</u>	—
16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附註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0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i)	93,000,000	9,300,000
發行新股份	(ii)	366,275,000	36,627,5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9,275,000	245,927,500
購回股份	(iii)	(48,108,000)	(4,810,8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11,167,000</u>	<u>241,116,700</u>

-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詳述之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按每股2.3港元之發售價發行合共93,000,000股新股份。與超額配股有關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13,9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每股2.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366,275,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879,060,000港元。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
- (iii) 於年內，本公司按介乎每股1.48港元至1.88港元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合共48,108,000股，總代價為82,984,000港元。所購回之股份已註銷。購回股份已付之溢價約78,173,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下跌64.7%至75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126.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內。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75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126.5百萬港元)，較去年下跌64.7%，主要歸因於取消將本集團中國業務綜合入賬。

毛利減少84.7%至約11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756.8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152.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466.9百萬港元。錄得重大跌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取消將若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應收取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48.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494.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浮息短期銀行借貸及銀行借貸總額約為3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31.1百萬港元)。短期借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35%(二零一一年：每年5.87%)。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貸)除以總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1%(二零一一年：3.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1,28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淨流動資產約2,02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04，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6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外匯收益29.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8.7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而獲得之短期銀行借貸為2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29.5百萬港元)，而受限制銀行存款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已抵押予一名供應商以取得物料供應。

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詳情，載於附註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00名僱員在香港僱用。本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4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79.7百萬港元)。所有本集團公司均提倡平等僱用機會，僱員之甄選及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空缺之要求而定。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集團並無出現導致正常業務運作中斷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之重大變動。

前景

本集團之廢料回收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紮根多年。儘管本集團過往曾面對各種內部監控問題，但從未對本集團堅實業績記錄及業務基石造成動搖。本集團對其廢料回收業務模式信心十足，盈利潛力尚有待全面發掘。本集團對於不斷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不遺餘力。未來在追求業務持續增長之同時，本集團管理層承諾絕不會忽略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本集團需要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

及營運系統，確保本集團在經濟前景動盪之局勢下，亦能從容面對外來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視該等挑戰為寶貴的一課，有助本集團發展為更設想周到、堅毅不屈之企業，能夠克服將來不斷變化之新世代。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經營其核心業務，即(i)在香港經營廢料收集及包裝場；(ii)在香港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及(iii)在香港、澳門及其他海外國家從事生活用紙營銷及銷售活動。

本集團目前在香港經營超過十個廢料收集及包裝場，其廢紙加工能力每年超過250,000噸。本集團將繼續香港以其香港廠房提供**CMDS**，而其廠房乃香港唯一獲得國家信息銷毀協會就工廠營運評為AAA級別之廠房。本集團**CMDS**之現有客戶包括大部分跨國金融機構、政府機關、印刷公司等。

本集團將利用其完善網絡及營運經驗，繼續在香港、澳門及其他海外國家營銷及銷售原木漿製造的生活用紙及環保生活用紙，並將提供穩定之現金流，讓本集團管理層進一步開拓其他廢料再造業務契機。

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擴充計劃，本公司承諾在香港將軍澳發展一座工場及辦公室，以便促進(a)其回收業務之物流運作；(b)為紙品業務設立轉換加工設施；(c)擴充機密材料銷毀設施；(d)研發先進廢料回收技術；及(e)辦公室及行政運作。待將軍澳設施落成後，本集團**CMDS**之處理能力將由現時接近每月2,200噸大幅提升至往後每月超過4,000噸。位於將軍澳設施之紙品業務轉換加工設施亦將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入來源，讓本集團取得更可靠平衡之收入。將軍澳設施將辦公室與行政部門集於一體，預期可增進營運效益及節省成本，推動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上升。將軍澳設施附設先進研究環境，加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其廢料回收業務，由單純廢紙回收增加至各種固體廢料回收，包括廢棄膠料、廢置電器及化學廢料，範圍包括香港境內以至本集團獲批准進行收回業務之其他地區。

憑藉股東在業務及財務方面之鼎力支持，本集團將能夠鞏固其廢料回收業務基礎及橫向拓展其業務範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獨立公告，載述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48,108,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82,984,000港元。回購股份由董事進行，旨在提升股東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合共17,880,000股普通股。最高回購股價為每股1.55港元，最低回購股價為每股1.48港元，總共支付約27,114,44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合共30,228,000股普通股。最高回購股價為每股1.88港元，最低回購股價為每股1.71港元，總共支付約55,869,56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回購之所有股份已於本財政年度內註銷。購回股份已付之溢價約78,173,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件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展開清盤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展開股東自願清盤，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涉及將富都太平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清盤尚在進行中。

出售若干汽車及一艘遊艇，並確認因出售產生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汽車及一艘遊艇，總成本分別約為6,546,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8,908,000港元，乃根據各項目於年結後之售價而列賬(二零一一年：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之前任董事(i)已離開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未能聯絡之梁契權先生；及(ii)已離開本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未有回應本公司查詢之鄭振強先生及陳剛先生除外)作出具體查詢後，該等前任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已設立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條文與適用於董事之標準守則相符。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維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順銓先生及李國忠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明先生)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規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照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之守則條文，惟卻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2.3、A.5.4、A.6.2、C.1.1、C.1.2、C.1.3、C.2.1、C.2.2及D.1.1條。偏離條文之細節及有關理由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契權先生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

目前，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乃分立。主席由鄭志明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則由孫榮業先生擔任。

守則條文第A.2.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3條，主席須負責確保董事適時收取充分資訊，而有關資訊必須為完整可靠。

由於梁契權先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前任主席)已離開本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與其聯絡，故現任董事會成員無法作出評論，斷定梁契權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否履行其職責，確保前董事會成員適時收取充分資訊，而有關資訊為完整可靠。

守則條文第A.5.4條

守則條文第A.5.4條訂明董事必須依照標準守則遵守彼等之責任，此外，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而設立與標準守則條款相符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有關前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請參閱上文「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節。

守則條文第A.6.2及C.1.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2及C.1.1條，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地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足夠資訊，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之部分前管理層成員已離開本公司，故現任董事會成員無法作出評論，斷定該等前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否履行彼等之職責，適時地向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足夠資訊。

守則條文第C.1.2及C.1.3條

守則條文第C.1.2及C.1.3條之相關原則為董事會應對發行人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全面之評估。

儘管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惟建議股東同時審閱將載於致股東之核數師報告內之否定意見。發表否定意見所依據之基準節錄載於「核數師之否定意見」一節。

董事會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引致對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守則條文第C.2.1及C.2.2條

守則條文第C.2.1及C.2.2條之相關原則為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發行人之資產。

誠如有關該事件之法務調查及財務分析所反映，現任董事會成員認為本公司過往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制度尚有改進空間。

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已採取措施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程序。

守則條文第D.1.1條

守則條文第D.1.1條規定，當董事會將其管理之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對所授予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界定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及獲董事會事前批准後始可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之部分前管理層成員已離開本公司，故現任董事會成員無法作出評論，斷定該等前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否履行彼等之職責，向前董事會匯報及獲前董事會事前批准後始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有關暫停買賣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

刊發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的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okwoo.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黎孝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順銓先生、鍾維國先生及李國忠先生。